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以及《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旗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时根据《信披办法》的修订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现将上述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

（一）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修改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本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基金最新规模为 27.57 亿元。基金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旗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管理，更好地表征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并综合评估各类指数风险收益特征和成份股特征，我司提议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与沪深 300 指数相比，新兴成指与本基金的投资方向更加契合，且两者的表现具有更高的相关性和拟合优度。此外，本基金始终保持较高的股票仓位，85%的股票指数权重可更好的体现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特点。因此，我们认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更加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对基金合同做出的修订。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订

（一）“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 100 家上市公司，采用自由流通股本加权方式，反映中国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的走势。上证国债指数是样本券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利率国债构成，采用国债发行量加权计算的债券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是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的程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对基金合同做出的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fm.com）上的《〈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本次修改涉及基金合同中的释义、申购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估值和信息披露等内容，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以及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业绩比较基准的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

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本次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所做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也无实质不利影响，且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相关修订亦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修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fm.com)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